

## 关于对广西贵糖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方少瑜、 梁淑莲、列凤媚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方少瑜，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
梁淑莲，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
列凤媚，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糖股份”）股东方少瑜、梁淑莲、列凤媚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4年11月5日至2014年11月12日，方少瑜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贵糖股份公司股票18,168,406股，占贵糖股份总股本的6.14%。方少瑜于2014年11月22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并说明不存在一致行动人。2015年11月23日，方少瑜、梁

淑莲、列凤媚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对 2014 年 11 月 22 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。公告显示，方少瑜与梁淑莲、列凤媚为一致行动人，截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，方少瑜及其一致行动人梁淑莲、列凤媚累计持有贵糖股份公司股票 25,775,603 股，占贵糖股份总股本的 8.71%。方少瑜及其一致行动人梁淑莲、列凤媚在累计持有贵糖股份公司股票达到 5% 时未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在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前也未停止买入公司股票。

方少瑜、梁淑莲、列凤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3.1.8 条和第 11.8.1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7.2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方少瑜、梁淑莲、列凤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方少瑜、梁淑莲、列凤媚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6 年 3 月 16 日

